

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二类、1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4项	
1	1	违反应当书面记录劳动者工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者签名并备案至少2年以上规定的处罚	
2	2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3	3	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4	4	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处罚	
	二、行政确认	共6项	
5	1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	
6	2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接续工龄、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	
7	3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审批	
8	4	全市事业单位高级专家缓退的审批	

9	5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审批	
10	6	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二类, 1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应当书面记录劳动者工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者签名并备案至少 2 年以上规定的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 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p>1、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73 号公布)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 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2	行政处罚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发布）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 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行政处罚	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用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	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同的处罚		<p>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p>	<p>第 73 号公布) 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行政处罚	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	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p> <p>（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p>	<p>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行政确认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大中专毕业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	<p>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转正定级		〔2006〕88号) 全文适用。	意见。 3. 决定责任：确定人员工资待遇。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确认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接续工龄、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肯工作年限计算等几表具体问题胡补充》（国直人习字第79	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虚)、《闫伶俐同志关于部分工作人员接续工作年限胡讲话》等文件。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适用。	3. 决定责任: 确定工龄接续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 事后监管责任: 单位根据审批结果, 调整相关待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人员待遇发放材料是否完善, 数据是否正确。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在系统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文号:冀政发〔2015〕43号;条款号:第十四条;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八条、第七十三条;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p>	<p>入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休待遇发放条件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条款号: 第十一条; 国发[1978]104号、冀政[2006]88号、石政办法[2015]32号。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依据文号: 无;			
8	行政确认	全市事业单位高级专家缓退的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附件1; 条款内容: 附件一: 关于贯彻执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 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审批专用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一、《暂行规定》第二条对高级专家按正、副两档职称规定了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最高期限。因此，对高级职称不分档的和未颁发职称条例的行业的高级专家，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身体条件</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确定其是否延长离休退休年龄及延长年限。二、《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工作需要”主要应考虑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必要性，“身体条件”须符合在延长期间所承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工作的要求。</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第五条 属于教授、研究员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经省主管部门或市、地人事部门审核</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后，报省人事厅审批；属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不含1983年9月9日以后开评的职称系列）的高级专家，分别由所在单位报市、地人事部门或省主管部门审批；对1983年9月9日以后国家和我省开评的职称系列中具备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的少数高级专家，需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延长退休年龄的，由市、地人事部门和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事厅审定。</p> <p>3.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p> <p>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离退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7〕73号）			
9	行政确认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石民政【20112】6号、石组通字[2014]87号、因公牺牲；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石人 [2008]62 号、因公牺牲；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病故；本人生前 2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丧葬标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3100 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石人 [2009]37 号遗属生活困难补贴；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发放，近三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变化情况是：国家机关工作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含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休干部；2017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为每人每月550元；2018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为每人每月610元；2019年1月起至今为每人每月671元。</p> <p>下列人员增发20%：遗属中的孤老、孤小人员；经组织确认因公牺牲、死亡的遗属；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以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副省级及其以上干部的遗属。</p> <p>死者有兄、弟、姐、妹两人以上的（不含属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的弟、妹），其父、母享受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标准的50%发给，不足部分由其兄、弟、姐、妹共同负担。</p> <p>死者配偶重新组建家庭，其随带子女如果已享受困难不住地可以继续享受。</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每年 9 月份，各单位对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资格开展年度确认工作。重点核实五个方面：1 是否在世；2 是夫妻关系的，是否再婚；3 经济条件是否改善，是否在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4 是否年满 16 周岁；5 是否为在校学生。对户籍迁移，再婚、死亡等重大变动要及时掌握，对不符合享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受条件的予以停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石政办涵[2014]2号、石政办涵[2015]162号、石政办发[2017]67号等政府有关通知和文件。			
10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	1. 完善退休核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2. 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6〕77号); 依据文号:办字〔2006〕77号; 条款号:无;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办发〔1999〕10号; 条款号:第四条(二);	3. 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	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